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
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 分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职能简介。

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辖区内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围绕创新发展示范区和先进制造集聚区龙头使命，加快园区产业布局及结构调整，推进绿色发展；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及环境准入审查，持续配合整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散乱污”企业、鼓励和支持环保创新研发企业及项目；着力解决高新区突出环境问题；强化环境风险管控。

（二）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2025年重点工作。

1.全力以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加大企业减排、强化建筑工地、道路扬尘污染、秸秆禁烧等监督整治力度，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积极组织企业创建绩效B级企业、组织工地创建绿色标杆工地。持续巩固水环境质量。落实工作专班办公室职责，加快推进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继续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联合综合执法局继续开展“厕污共治”，力争村级完成率实现100%。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抓好重点企业日常管理，确保土壤安全。

2.坚定不移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严格落实分区管控要求和项目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严控“两高”项目审批。做好“近零碳”试点园区建设

验收准备，按计划如期通过验收；继续争创国家“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积极向上对接，做好开发区目录调整后相关工作落实。常态化抓好重点项目环评跟踪服务，与产业经济发展局、经济合作局形成联动，第一时间掌握企业投资、招商引资项目情况，提前分析研判，指导开展环评工作，加快推动项目落地。进一步建强高新区“环保管家”队伍，在现有三方机构辅助基础上，再引进一家综合实力高、专业能力强的“环保管家”，为高新区绿色发展提供支撑保障。

3.抓实短板问题重点整治。一是开展秸秆禁烧攻坚工作。针对高新区秸秆露天焚烧情况屡禁不止问题，研究制定更加严格有力的措施方案，强化责任、细化任务、夯实保障，在重点时段开展日巡日报。二是配合开展好雨污管网整治项目实施，解决雨污分流不彻底的问题，在重点企业外加装在线设备，提升监管技术能力，防范个别企业违法排污行为。三是加快推进园区规划环评编制，力争达到报审条件。梳理规范园区环境监测、企业监督帮扶等工作，逐步建立重点排污企业“一企一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第二部分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
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5.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59.11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51.03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5.75	本年支出合计	310.13
七、上年结转	54.39		
收入总计	310.13	支出总计	310.13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 收支差额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310.13	54.39	255.75	
		310.13	54.39	255.75	
115001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310.13	54.39	255.75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310.13	86.30	223.83
					310.13	86.30	223.83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高新区分局	310.13	86.30		223.83
211	01	01	115001	行政运行	86.30	86.30		
211	01	02	115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172.80			172.80
212	08	99	115001	其他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的支出	51.03			51.0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55.75	一、本年支出	310.13	259.11	51.0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5.7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54.39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6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1.03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259.11	259.11		
		城乡社区支出	51.03		51.03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

金额
单位：
万元

项 目			市级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中央、省级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等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 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 (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上年应返 还额度结 转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3 1 0 .	2 5 5 .	2 6 .	8 6 9 3	1 6 9 .																		5 4 .	3 .	3 3 6	3 .	5 1 .	5 1 .	0 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86.30	36.62	49.69
				86.30	36.62	49.69
		115001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86.30	36.62	49.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61	36.61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14.09	14.09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8.77	8.77	
301	03	30103	奖金	13.75	13.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69		49.69
302	01	30201	办公费	6.50		6.50
302	02	30202	印刷费	0.60		0.60
302	05	30205	水费	0.60		0.6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3.90		3.90
302	11	30211	差旅费	6.00		6.00
302	13	30213	维修（护）费	0.20		0.20

302	26	30226	劳务费	26.40		26.40
302	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70		0.70
302	29	30229	福利费	0.72		0.72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1		2.81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		1.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303	09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172.80
					172.80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172.8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80
211	01	02	115001	市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仓库租用	13.92

211	01	02	115001	高新区规划环评	80.20
211	01	02	115001	环境监测	18.00
211	01	02	115001	乐山高新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项目	37.32
211	01	02	115001	水源保护区勘界定标工作项目经费	3.36
211	01	02	115001	“环保管家”服务	2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合计					
115001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本表无数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51.03		51.03
					51.03		51.03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51.03		51.03
212	08	99	115001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1.03		51.03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本表无数据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本表无数据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115-生态		219.13									

环境分局											
115001-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其他定额公用经费	2.81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1.00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市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仓库租用	13.92	完成乐山市生态环境事件指挥部应急物资储备工作要求，提高乐山高新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能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达标率	≥	9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场地使用合格率	=	100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期限	≥	5	年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月租赁单价	≤	22	元/平方米	20	
高新区规	80.20	编制乐山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主管部门满	≥	90	%	10		

	划环评		规划环评。	标	满意度指标	意度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项目落地障碍情况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评报告书	=	1	套	5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环评报告及时率	=	100	%	10	
	环境监测	18.00	完成市局常态化年度环境监测目标任务及日常生态环境管理监测工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监测结果报告及时性	=	10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环境质量报告报送合格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监测基础信息更新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监测工作持续性	定性	优良中差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次数完成率	=	100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点位清单完成率	≥	95	%	20		
乐山高新	37.32	创建乐山高新区“绿水青山就是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实施方案提	=	100	%	10		

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项目		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升及时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探索“两山”转化路径和机制	定性	优良中低差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方案提升	=	1	套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	90	%	10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26.00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					
工会福利 费(行政)	0.72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 控制率[计算 方法为:(三 公经费实际 支出数/预算 安排数)× 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 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 确率(计算方 法为: (执 行数-预算 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环保管 家”服务	20.00	切实抓好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在现有三方机构帮扶不变的基础 上,再引进一家综合实力强、技术 能力高、园区服务经验丰富的“环 保管家”对园区企业开展常态化帮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主管部门满 意度	≥	90	%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成本控 制数	≤	20	万	10		

			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定性	优良中 低差		1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企业满 意度	≥	90	%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解决企业帮 扶障碍情况	定性	优良中 低差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态环境治 理	定性	优良中 低差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服务内容完 成及时率	=	100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园区环境调 查报告	=	1	份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服务工作任 务完成率	=	100	%	10	
	高新区日 常公用经 费	19.16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 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 控制率[计算 方法为：（三 公经费实际 支出数/预算 安排数]× 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	--	--	--	------	------	--------------------------------	---	---	---	----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7）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名称：生态环境分局

单位：万元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收入预算	255.75	255.75	0
支出预算	255.75	255.75	0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区域“党政同责”、企业主责，切实推动减污降碳，有效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成果，促进乐山高新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管理效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三年均值	2022	2023	2024
1	成本指标	预算管理	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	40.49%	40.49%	23.86%	63.42%	34.2%
2	成本指标	预算管理	预算年终结余率	24.96%	24.96%	18.41%	9.91%	46.56%
3	成本指标	预算管理	一般性支出金额	9.98 万元	9.98 万元			9.98 万元
4	成本指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规范	优				
5	成本指标	采购管理	采购执行率	100%	100.00%	100%	100%	100%
履职效能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括数字及文字描述）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任务个数	=4 个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态环境安全项目环评率	1				
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空气质量指标非重污染天数	≤310 天				
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土壤环境质量固废处置率	≥80%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水环境质量区内水域水质达标率	1
---	------	------	----------------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政府采购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总金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采购说明
合 计			117.52					
115001-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117.52					
51110423T000009801357-高新区规划环评	C20020800-环境评估服务	1	80.20	否	否	否	否	

51110424T000011830131-乐山高新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项目	C07990000-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1	37.32	否	否	否	否	
---------------------------------------------------	-------------------------	---	-------	---	---	---	---	--

**第三部分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
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等支出。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 310.13 万元,比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 587.48 万元减少 277.35 万元，下降 47.2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我单位减少高新区规划环评项目预算 260 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5 年收入预算 310.1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54.38 万元，占 17.5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5.75 万元，占 82.4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310.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3 万元，占 27.83%；项目支出 223.83 万元，占 72.17%。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310.13 万元,比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587.48 万元减少 277.35 万元，下降 47.2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我单位减少高新区规划环评项目预算 260 万元。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5.75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4.38 万

元。支出包括：节能环保支出 259.1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1.03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55.7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 327.63 万元减少 71.88 万元，下降 28.1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我单位减少高新区规划环评项目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节能环保支出 255.75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节能环保支出（21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0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2025 年预算数为 169.45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监测、市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仓库租用、高新区规划环评。

2. 节能环保支出（21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01）行政运行（01）2025 年预算数为 86.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差旅费、水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6.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6.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 49.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5 年预算持平为 0 元。

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5 年预算持平为 0 元。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5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51.03 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年，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等1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49.69万元，比2024年预算61.59万元减少11.9万元，下降19.32%。主要原因是2025年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支出减少8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2025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17.52万元，主要用于高新区规划环评80.2万元和乐山高新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项目37.3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底，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市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年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开展绩效管理的项目10个，涉及预算219.13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预算49.6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预算169.4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

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二)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五)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